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7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 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 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 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分别于2019 年4月12日、2019 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变化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即:在原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签约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一)概述

1、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产品代码:FGDA19375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019年第375期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委托资金规模:100,000,000 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6、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8月30日

7、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8、财富管理方向:经公司与签约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签约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公司委托资金配置签约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 产品。

9、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签约银行只 保障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 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办理。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低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 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 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 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 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 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外,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其它利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1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 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35,287.75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5日均全部到账。

2、2018年6月19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33,753.40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3日均全部到账。

3、2018年6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向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取得理财收益 973,194.44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2月21日均全部到账。

4、2018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 期,取得理财收益 286,150.00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2月24日均全部到账。

5、2018年7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26 期, 取得理财收益182,986.11元, 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8月7日均全部到账。

6、2018年7 月18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 元购买了渤海银行S18804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325,150.76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0月19日均全部到账。

7、2018 年7月18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 88,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 年10月 17 日均全部到账。

8、2018年8月7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取得理财收益 75,666.67元, 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 11月8日均全部到账。

9、2018年8月7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取得理财收益 70,833.33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9月1 日均全部到账。

10、2018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固定持有期JG902 期,取得理财收益152,041.67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2 月12日均全部到账。

11、2019年3月8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取得理财收益 988,888.89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6月12日均全部到账。

13、2019年5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2019年5月21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2019年6月4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49,000,000元,没有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2、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韩裕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女士计划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0万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7%(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 公司收到韩裕玉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韩裕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7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9%,且达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韩裕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3日	34.65	739,800	0.439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4日	35.70	310,200	0.18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5日	35.17	312,900	0.18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0日	34.19	147,700	0.08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1日	33.73	85,000	0.05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2日	34.69	45,800	0.02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3日	35.59	20,000	0.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4日	35.11	11,000	0.006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7日	34.50	5,500	0.0033%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17日	30.44	1,200,000	0.7130%
合计		--	--	2,877,900	1.7099%

本次韩裕玉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系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发生的首次减持,且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自首发上市以来亦未发生过股份减持行为。

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自此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至本次减持后,韩裕玉女士在公司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4.7197%(其中因增发或股份回购等被动稀释比例为3.0098%,因本次股份减持减少比例为1.709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裕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532,000	31.8056%	50,654,100	30.095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前后,三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裕玉	53,532,000	31.8056%	50,654,100	30.0957%
王 娟	10,835,508	6.4378%	10,835,508	6.4378%
韩惠明	7,467,750	4.4369%	7,467,750	4.4369%
合计	71,835,258	42.6803%	68,957,358	40.9704%

本次韩裕玉女士股份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韩裕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韩裕玉女士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韩裕玉女士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有意向合计减持不超过300万股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有意向累计合计减持不超过600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韩裕玉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韩裕玉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韩裕玉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韩裕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韩裕玉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裕玉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

1、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未违反曾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其本次股份减持价格高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4、韩裕玉女士承诺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持续关注韩裕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韩裕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债券简称:17益佰01 债券代码:143338.SH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发行人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220-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7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7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益佰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及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在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及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公告日后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帐日等内容。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3日。

12、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2年每10月2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10月2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3日。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3日。

16、兑付登记日:2022年10月23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10月23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大事项

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发布《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了公司、窦啟玲、王岳华、张林生、郭建兰均收到贵州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函,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公告链接: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59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的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上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圳寅、李钦佩

联系电话:010-593129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12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历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19年6月24日起(含该日)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含)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目录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系统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6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6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目录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赎回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赎回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303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